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彭德寧

代 理 人 蔡明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巧悅國際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詮福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13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核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扶助獲准在案乙節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新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影本為證，並有本案卷宗內附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可佐，堪信屬實。復查其本案訴訟，並無顯無理由之情形，參照上述規定，本件聲請合於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朱鈴玉